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大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黄成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内部考核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